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1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蒋明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，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同意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，本次新增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7月8日